

六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附后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大学的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兵之情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兵之情旅客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6 日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